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

88.10.04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4.03.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8.24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訂

壹、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 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「教育部主管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

 簡稱學生申評會），置委員 七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

 無給職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學校教師代 表

 （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

 總額二分之一）及家長會 代表組織之，必要時，得聘請醫

 學、法律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 開

 會時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產生後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

 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

 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。

參、在學學生（指學校對其懲處時，具學生身分者）認為學校對

 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 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及其受教

 育之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時，學生得在 父

 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同意下，依本要點提起書面之申訴。

肆、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，應在通知書上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通知書送達 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」。學校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 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對於大過以上、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 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「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 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起訴願」。學校申評會對於逾越期 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份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

 公開為原則。並應通知申訴 人、家長(監護人或受託人）、

 原處分（措施）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陸、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

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始得決議。

 柒、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。學生申評會之 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不受理之申訴案 件亦應做成評議書，明列主文及理由。

捌、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之 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玖、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似處分學生，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

 議決定書前，學校應同意其 繼續留校就讀。

拾、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

 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 達申訴人，其無正當理由拒絕

 收領時，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

 地之郵政機關，以為送達。

拾壹、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牴觸或

 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具 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呈報校

 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評議會再議。否則，評

 議決定書經呈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
拾貳、學校應依本要點之規定，由輔導室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

 政業務。

拾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

 同。